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125號

03

上訴人 金瑋宸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05 113年6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871號），起訴案
06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138號，111年度偵字
07 第31005、324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即定應執行刑）部分

一、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金瑋宸經第一審判決，各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3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3所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其刑（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維持第一審關於編號1、2所示所處之刑（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萬元；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以上3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4萬2千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

二、惟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1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第2項)，刑法第50條著有明文。上開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之選擇權，係專屬受刑人於執行時始得行使之權利，於判決未確定前尚且不得行使，倘法院於審判中逕將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自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三、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以上3罪，關於編號3所示之一般洗錢罪，其所宣告之有期徒刑6月，雖不得易科罰金，然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編號所示之罪之宣告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參照前揭說明，非於執行時經受刑人之請求，不得就上開之罪併合處罰。原判決逕就上訴人所犯上開各罪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4萬2千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四、以上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以符法制。

貳、上訴駁回（即各罪之宣告刑）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關於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所犯編號1至3所示所處之刑，已就（一）撤銷第一審關於編號3所示所處之刑及改判量處其刑。（二）維持第一審關於編號1、2所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1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
02 得依職權裁量範疇。

03 (一)原判決就上訴人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一節，已
04 於其理由欄三、(二)、2之(1)說明上訴人所犯之罪，難認有何
05 情輕法重之情形，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之旨。另就上訴人
06 所犯如編號3所示之罪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先依
07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並審酌刑
08 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復就上訴人所犯如編
09 號1、2所示之罪部分，說明第一審判決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0 基礎，先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後，並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
12 其刑。經核並無違誤。

13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誤信友人而為本案犯行，並無獲取不
14 法暴利之目的；其有身心障礙，且礙於新冠疫情而貧病飢
15 寒，犯罪動機並非惡劣；其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仍須賺錢
16 奉養家人，生活狀況良好；其並未有相同犯罪之前科，素行
17 良好；其就犯行坦承不諱，依全部犯罪情節惡性應屬相對輕
18 微，更與多位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原諒；其僅提供帳戶給
19 人，並無實際參與詐騙之工作，所為侵害性及違反義務之程
20 度皆較低，原判決漏未斟酌刑法第57條、第59條之規定，有
21 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之違法，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
22 語。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而為指
23 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4 四、緩刑之宣告，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除應具備刑法第
25 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26 形，始得為之。是原審未認本件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27 形，而未為緩刑之宣告，不生違法問題。上訴意旨執此指摘
28 原判決未給予上訴人緩刑之宣告為違法，同非適法之第三審
29 上訴理由。

30 五、綜上，上開上訴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
31 件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除第6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日生效。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因同條第3項之封鎖作用，其宣告刑受其前置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以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雖從有期徒刑7年，調整為有期徒刑5年，仍應認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相等，然新法法定最輕本刑已從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高為有期徒刑6月。而依原判決之認定，本件上訴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上訴人於警詢及第一審準備程序否認犯罪，並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上訴人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原判決雖未及說明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鄧振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章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